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元人民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产品
2. 理财金额：100,000,000元
3. 预期收益率：4.60%
4. 本期起始日：2017年8月22日
5. 本期到期日：2018年2月22日

6. 理财期限：184 天

7.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